

债券代码：1980378.SH	债券简称：19潍坊滨投债
债券代码：152352.SH	债券简称：19潍滨城
债券代码：151982.SH	债券简称：19滨投01
债券代码：166582.SH	债券简称：20滨投01
债券代码：166926.SH	债券简称：20滨城01
债券代码：167375.SH	债券简称：20滨投02
债券代码：197140.SH	债券简称：21滨投02
债券代码：197536.SH	债券简称：21滨投03
债券代码：182437.SH	债券简称：22滨投D2
债券代码：114318.SH	债券简称：22滨投D3
债券代码：114982.SH	债券简称：23滨投01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因正常业务开展需求，现决定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3 年 3 月起不再履行职责。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后进行了比选程序，符合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

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或者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

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2022 年 1 月 20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4 号)。

2、2022 年 3 月 7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号)。

3、2022年8月2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2022]1号)。

4、2023年1月3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号)。

5、2023年1月3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号)。

6、2023年1月3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号)。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聘请其为公司2020-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职责将以双方业务约定书约定为准。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已于2023年3月生效，新任财

务报告审计机构已开始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会计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工作已顺利移交，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常进行中。该变动为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
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